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308號

原告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訴訟代理人 張智超

被告 許秋富

許馨云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變更要保人行為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2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債務人即被告許秋富將其原以自己為要保人，投保於訴外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凱基人壽）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，於民國103年12月10日變更要保人為被告許馨云，又系爭保險契約所得請求之解約金等屬許秋富之財產，許秋富將要保人變更為許馨云之行為，乃許秋富之財產讓與、處分行為，許秋富並未取得對價，自屬無償行為而有害原告之債權，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、4項，聲明請求被告間就系爭保險契約變更要保人之行為應予撤銷，並將要保人回復為許秋富。查原告主

01 張其對許秋富計至本件起訴日即113年11月5日止之債權金額
02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232元，有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在
03 卷可查；而系爭保險契約於起訴時之保單解約金為12,381
04 元，有凱基人壽114年5月12日凱壽保服字第1142011413號函
05 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3頁），低於本件債權額，依上說
06 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2,3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07 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
08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09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10 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13 法 官 俞亦軒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6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18 書記官 鄭伊汝

19 附表：

20

保險公司	保單號碼	要保人	被保險人
凱基人壽	00000000	許馨云	許邱富